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即承授人)授出獎勵，涉及合共35,456,240股獎勵股份。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無  
及促成獎勵股份獲  
購買的安排：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0.90港元  
收市價：

承授人： 承授人及其獲授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獲授獎勵 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董事	許先生(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5,000,000	0.94%
	盧先生(執行董事)	141,250	0.02%
服務供應商 <sup>附註1</sup>	王建強醫生	5,217,748	0.99%
	郭佩瑋醫生	5,217,748	0.99%
	賴曉平醫生	5,217,748	0.99%
	鄧啓達醫生	5,217,748	0.99%
	何俊浩醫生	5,217,748	0.99%
其他僱員參與者	34名人士	<u>4,226,250</u>	<u>0.80%</u>
總計		<u>35,456,240</u>	<u>6.71%</u>

歸屬期： (i) 許先生

10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ii) 服務供應商

(a)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b)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c)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三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及

(d) 餘下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四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iii) 盧先生及其他僱員參與者

- (a) 25%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b) 25%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c) 餘下50%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表現目標： 除授予服務供應商的部分獎勵有施加與該等服務供應商於各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總額有關的表現目標外，授予其他承授人(包括許先生及盧先生)的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授出的獎勵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所規限。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並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即時失效：

- (i) 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因身故或退休導致者除外)；
- (ii) 承授人受僱的附屬公司，或就已身故或已退休承授人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之前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

- (iii) 董事會就承授人(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除外)將全權酌情決定：(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在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iv)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
- (v) 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認定屬除外參與者；或
- (vi) 承授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股份規定的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附註：

1. 所有服務供應商均為合資格眼科專科醫生，為本集團的病人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獎勵股份。受託人已於市場上購買3,100,000股股份，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歸屬。除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外，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亦將透過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2,356,240股新股份滿足。

授出後，合共16,721,260股股份仍可供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日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0股。

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安排，以促成所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獲購買。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的目的為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就承授人所作貢獻加以表彰，同時激勵承授人長期投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儘管服務供應商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但鑒於本集團乃透過服務供應商為其病人提供眼科醫療服務，彼等與本集團已建立穩定及友好的合作關係，加之彼等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與努力不亞於本集團僱員，故彼等實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鑒於與服務供應商的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因此將服務供應商納入部分承授人切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向許先生、盧先生及其他僱員參與者各自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歸屬時間表及並無表現目標的已授出獎勵)，認為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許先生、盧先生及其他僱員參與者各自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屬適當且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以就許先生、盧先生及其他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並可激勵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效力。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向許先生、盧先生及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設定表現目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許先生及盧先生)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的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許先生及盧先生已就有關彼等各自所獲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許先生的建議授出將導致於截至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許先生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上述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當中許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並非:(a)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b)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或(c)已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彼等各自的個人限額的獎勵。

## 股東大會

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許先生的建議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許先生的建議授出詳情及召開應屆股東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暫定授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的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已獲授部分是次授出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許先生」	指	執行董事許勇先生
「盧先生」	指	執行董事盧子康先生
「向許先生的建議授出」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許先生授出5,000,000股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服務供應商」	指	作為獨立承辦商、顧問或諮詢人，為本集團效力的任何醫生或眼科專家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馬偉雄先生及劉允怡教授。